

机构代码：2020043009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总处〔2022〕322021000423 号

当事人：上海驿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24270234F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 5128 号 1 幢 1 层 1116 室

法定代表人：陈海林

2021 年 8 月 24 日，本局对当事人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 888 号 1103 室的营业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的部分运营车辆所使用的车用气瓶已过定期检验日期，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现查明，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当事人的 70 辆大通氢能源汽车所载的 140 个车用气瓶已过定期检验日期，其中 94 个车用气瓶在过期后仍处于使用状态，现场检查后均停止使用并送检。2021 年 9 月 6 日，上述 70 辆大通氢能源汽车所载的 140 个车用气瓶已全部完成检验，检验合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 GPS 轨迹表、车辆一览表、定期检验报告等。

2022 年 1 月 10 日, 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总听告〔2022〕32202100042301 号), 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依法告知, 告知了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并可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车用气瓶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

经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风险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等裁量因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车用气瓶, 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 90000 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款玖万元缴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银行输入码: 3221000423)。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1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